

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 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年，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040106 高等教育学/045100 教育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我校硕博连读类招生详见后续学院网站发布的《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硕博连读招生管理细则》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 （2）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4.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信模板参见研究生招生网发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附件1。

7.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能提供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代表作。

8.语言水平（申请者语言水平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CET-4 \geq 426分或CET-6 \geq 426分或专业英语四级或八级证书或IELTS \geq 6.0或TOEFL \geq 85或其它类型国家级英语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证明。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3）出版过英文学术译著（含合译）。

（4）符合学校其他语种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9.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2024年5月30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10.报考045100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人员应为具有相当成就的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校管理人员；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应有至少5年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

11.符合其他《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条件”部分内容的规定。

12.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各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及要求。2024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相关专项计划的拟录取名单将由学校公

示，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13. 本院系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报考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 2024 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目录及报考院系“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一）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后续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考生须按要求上传近期免冠证件照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缴费完成后，不办理退款手续。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1. 寄送至学校研招办的材料：考生请留意查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材料”部分。如有涉及少民计划、援疆计划、对口支西等身份报考情况的考生须按要求寄送材料至学校研招办。

2. 寄送至本院系的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从报名网站下载打印；须填写完整，自填栏目不得有空漏，尤其最后一页签字处

需考生本人签字；须在此表第一页右上角空白处书写个人姓名、性别、手机号、常用电子邮箱、报考导师姓名）。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请原比列复印，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无身份证者需提供相应有效证件复印件。

（3）思想品德鉴定表。

（4）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原件。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硕士或博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正在国（境）外就读的考生，须提供国（境）外就读高校的成绩证明复印件。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面试时提供原件）。

（6）本科学位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两份由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签字封口的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推荐信封面须专家本人亲笔签字，专家本人所在单位盖章。所报考的导师不能成为推荐专家。推荐信模板参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发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推荐信内容可以打印，但落款须由专家签字。

（8）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或个人专业陈述材料。

（9）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出版的专著等）复印件，装订成册并提供目录。

（10）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11) 已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12) 045100 教育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须提供所在工作单位组织或人事部门开具的岗位性质证明原件(请使用附件模板)。

以上 1-8 项为必交材料, 12 项为 045100 教育专业学位必交材料, 9-11 项为根据个人情况选交材料, 这部分材料将作为是否通过申请环节资格初审和最终考核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所有材料需一并按照清单顺序用夹子夹好, 不要整体装订成册。以上提到的证书复印件, 在考试时需提供其原件核查。

寄送时间: 请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前寄送至教育研究院·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以寄出邮戳或记录为准)。

寄送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潘琦楼 B 座教育研究院 104 办公室(请在邮件封面注明“教育研究院博士申请-考核材料”)。

收件人: 朱茜

电话: 025-89684920。

请将全部申请材料通过**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寄送!

学院博士招生考核小组将对所有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对逾期未交齐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人, 将不予受理。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 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 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将组织博士招生考核小组，对申请者提交的规范、完备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综合考虑外语水平、学术履历、硕士成绩及论文水平、科研成果及学术能力、研究计划水平及可执行性等。

1.审核内容：包括对申请者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方面。考核小组按照学术经历（本科与硕士专业）、英语水平、科研成果、研究计划等方面对学术水平进行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以及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审核步骤：博士研究生招生秘书检查申请材料是否完备、规范，对符合提交要求的申请材料提交博士招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按照学术经历（本科与硕士专业）、外语水平、科研成果、研究计划等方面对学术水平进行评分；按照各项得分加总对各位申请者进行排序，按每位导师名下不超过招生计划4倍申请者的额度（特殊计划另列），进入复试考核环节。

3.申请环节资格审核结果 2024年1月20日左右公布。

四、综合考核

1.专业课笔试：

(1) 040106 高等教育学

考试科目为“高等教育理论与方法”“高等学校改革与发展”。

(2) 045100 教育

考试科目为“教育学综合”“学校管理与学生发展”。

每门科目满分100分，闭卷考试，考试时间2小时（必要时会做出适当调整）；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2.英语笔试：笔试内容为与专业课相关的翻译，满分100分，包括英译汉和汉译英两部分，各50分；闭卷考试，考试时间2个小时（必要时会做出调整）；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考试不允许带字典等任何辅助工具。

3.综合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总时长为25分钟，包括个人陈述10分钟（须用PPT呈现）和问答环节15分钟，陈述内容为拟定的博士期间研究计划。满分100分（含5分外语口语），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院系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教育研究院成立由不少于5人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进行打分。

4.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3门笔试科目成绩的平均分+综合面试成绩

5.考试时间：2024年3月（具体时间待招生院系领导小组确定以后再行通知，考试前一周邮件或者手机短信通知到所有进入考试环节的考生）。

五、录取

1.本院系根据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综合成绩等，结合本院系具体工作进程，在2024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报考同一专业同一位导师考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依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院系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结合导师意见进行替补，具体规则如下：候补名单确定的原则是以同一专业同一导师为单位，按照成绩由高到低候补。如果该导师名下已无其他报考考生，根据专业需求和学科发展，将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经领导小组确定审核后将拟录取名单和候补名单上

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替补结果以学校审核结果为准。

3.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4.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5.所有报考者的录取资格只在 2024 年有效。

第 3 条和第 4 条流程中所涉及的相关通知均由研究生院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 发布，考生务必密切关注，我院不再额外通知。

六、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院系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院系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院系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日常考务事宜咨询联系人：

朱老师：办公电话：025-89684920；联系邮箱：xzhu@nju.edu.cn。

申诉与投诉联系人：

操老师：联系邮箱：caotaisheng@aliyun.com。

如有对考务事宜申诉或举报，需提供正式申诉或举报材料 1 份发到操老师邮箱，并同时书面寄（送）学院办公室：南京大学

仙林校区潘琦楼 B106 办公室。操老师和学院办公室将向教育研究院·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转达并启动相关调查和处理程序。

七、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考生需密切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 和 学院 主 页 <https://edu.nju.edu.cn/main.htm> 发布的相关信息。考生如因关注不当影响到申请、考核与录取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3. 教育研究院·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申请-考核制的博士招生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并决定最终录取名单。

4.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奖助学金按照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住宿安排按照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安排南京户籍博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学生住宿。

6. **045100 教育**为非全日制教育博士研究生(Ed.D)专业学位,学制四年,定向培养,学费 2.5 万/年。

7. 根据培养方案,**045100 教育**专业学位博士须在第一学年修完全部课程。第一学期周一至周五上课,第二学期每月集中上课。

8. 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

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院系网站的最新通知。

10.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11.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茜

通信地址：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潘琦楼 B104 办公室

邮编：210023

电话：025-89694920

邮箱：xzhu@nju.edu.cn

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
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
2023年11月27日